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共大同市委党校(单位名称)</u>的中共大同市委党校物业采购第三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中共大同市委党校物业采购第三包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服务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西永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2 人,营业收入为 241. 0302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6. 12198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中共大同市委党校物业采购第三包(标的名称</u>),属于服务行业(采<u>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山西永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8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41. 03021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26. 121984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不仅此次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法人电子签章): 山西永泰贺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期: 2023年2月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 技术支持电话: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100820

